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9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汪彥旻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44號及上更(一)字第32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4次，重量與價金分別為重量不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約半兩（18公克）15,000元、4.5公克6,000元及9公克10,000元（下依序稱第1次至第4次販賣），卻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786號及101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維持下級審宣告4罪均有期徒刑16年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上開4次販賣行為，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44號刑事判決認定第1次販賣有罪（即其附表一編號一部分），第2次至第4次販賣（即其附表九編號二至四部分）無罪。經聲請人及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一認第1次部分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至第2次至第4次販賣部分，系爭判決一將上開認定無罪部分撤銷發回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322號刑事判決改判有罪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二認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以上均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<sup>4</sup> 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39號汪彥旻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